#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 6.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 6.3%
- 调整后的起息日: 2023-4-1

根据《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 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下调20个基点,即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 21大丰01。

- 3. 债券代码: 175936.SH。
- 4. 发行人: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 发行总额: 10亿元。
-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票面利率: 6.50%。
- 8.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6.3%,并在存续期的第2年至第3年(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联系人: 陈锦祥

联系电话: 0515-83280772

(二) 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3楼

联系人: 朱鹏、陈晨、袁锋

联系电话: 17701653618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 冯天骄

联系电话: 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